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锦华先生、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黄良发先生、林郁松先生、刘明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二、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利民先生、

耿强先生、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刘爱莲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三、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内部董事在任职期内的基本薪酬根据各自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董事津贴为7.5万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人民币7.5万元/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为自获股东大会授权之日（2015年12月17日）起一年。现原议案已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五、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12 楼柠檬树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4）。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锦华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7年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化集团化工机械厂技术员、南京方正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营部副主任。现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Apricus Inc. 董事、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nQbrands Inc. 董事、江苏健康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太阳花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库珀有氧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猎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0日，沈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10,291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外，沈锦华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沈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沈锦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姚瑞波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8年6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南大学讲师，本公司开发部程序开发员、开发部经理、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服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Crov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Focus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Smart Chioce Holding Limited 董事、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2016年12月30日，姚瑞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8,244股。除上述外，姚瑞波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姚瑞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姚瑞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许剑峰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2年2月，本科

学历，曾任本公司销售部销售员、销售主管、销售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inQbrandsInc. 董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许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0,080 股。除上述外，许剑峰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许剑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许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良发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本科学历。曾任香港爱高电业有限公司程序开发员、本公司信息部主管、网站运营部总经理兼产品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董事、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服焦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育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黄良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外，黄良发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良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良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林郁松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职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林郁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林郁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郁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明竟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0 年 3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务院台湾工作办公室、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银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江苏优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刘明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明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明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利民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51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朱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朱利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利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耿强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8 年 2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0 年 10 月到 2014 年 3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科研工作。2014 年获得江苏省委宣传部授予的“江苏青年社科英才”称号。现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口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耿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耿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耿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耿成轩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 1965 年 10 月，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

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耿成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耿成轩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耿成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